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收到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的《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13,983,400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工期：本工程分阶段实施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274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合同约定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完成量价款的 70%。各期预付款在提交当期施工进度计划后支付, 工程进度款每月底进行申报, 经审计确认后 15 日支付经审定的金额。全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完毕后支付当期结算价款的 90%,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 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3.2)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 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 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113,983,400 元, 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261,872.66 元的 9.47%。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274 日历天, 该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后, 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中); 法定代表人: 赵艳芳; 注册资金: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本合同工程名称：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工程。

(二) 工程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三) 建设规模：75.53 公顷。

(四) 设计及建设内容：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公园建筑物工程。

(五) 工期：本工程分阶段实施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274 天。

(六) 合同内容：设计与施工

(七)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

(大写)：壹亿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113,983,400 元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11,065.6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陆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2) 设计费：332.72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八)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 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内容的设计费总额为 3,327,200 元。其中：方案设计费 831,800 元，初步设计费 831,800 元，施工图设计费 1,663,600 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以实

际面积乘以各阶段单方设计费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 (合同履行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1.2)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5 %;

(1.3)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5 %;

(1.4)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次月月底前,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5 %;

(1.5) 就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化景观, 在甲方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15%。;

(1.6) 如项目分期设计, 应按照完成工作所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分期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用。

(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当期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后, 分两次在进度款中扣除。

(3) 工程款支付:

(3.1) 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完成量价款的 70%。各期预付款在提交当期施工进度计划后支付, 工程进度款每月底进行申报, 经审计确认后 15 日支付经审定的金额。

(3.2) 全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当期合同价款的 85%。

(3.3) 结算完毕后支付当期结算价款的 90%,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

(3.4) 质保期满扣除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审计审核的承包人原因或过失造成的并已委托他人进行保修所发生费用且提交工程质保期满验收报告后无息支付。其中：绿化、种植养护期两年，给排水、电气部分质保期为贰年，建筑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伍年，其他项目保修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严格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需双倍支付所产生费用。

(九) 竣工结算：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监理一次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提交截止日起后补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视为无效。监理在收到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核意见 28 天内审核完毕或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最终以双方核对经审计确认为准。

(3) 本工程结算原则：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工作，报送给甲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如因乙方不按期报送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不合格导致结算工作无法进行，则结算金额按照合同金额扣减未施工部分金额、违约金、罚款等应扣减部分费用后的金额执行，不予调整。

(十)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按建设投资万分之三的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 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或另行委托独立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 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 并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

(4) 报送单位应报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工程量签证, 结算时未上报的, 一经发现, 每缺少一张处罚承包人5000元, 并按应报未报部分最终结算额的6%进行处罚;

(5) 结算报送单位有超报、瞒报情况, (报送单位报送金额—审计公司审定金额) / 报送单位报送金额 * 100% > 10% 的, 按 (报送单位报送金额—审计公司审定金额 * 1.03) * 6% 处罚责任单位;

(6) 结算报送单位在结算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 按所涉及金额双倍处罚;

(7) 由于报送单位提供结算资料不全或上报结算延迟, 导致结算审核时间过长, 相关责任由结算报送单位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8日